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卞红杰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朱栋燕



建设单位：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775121668（卞红杰）

电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红旗村

编制单位：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1081196

电 真：

213000

邮 编：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
路 19 号泰富城 B-1 区公寓
25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州闵涵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绿青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	比例	7.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
----------------	---

验收 监测 依据	<p>月 1 日起施行；</p> <p>16.《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 年 1 月 19 日；</p> <p>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p> <p>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2024 年 11 月 26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1.《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106 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2 月 26 日；</p> <p>22.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延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9344016X5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9 日；</p> <p>23.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25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4.0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二)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各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COD		0.154
	SS		0.115
	NH ₃ -N		0.010
	TP		0.002
	TN		0.02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备注	①本项目实际有 20 名员工，与环评一致。 ②本项目年生产 300d，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为 2400h。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红旗村。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舟畅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300m²）进行生产。公司经营范围：编织袋、集装袋、纸箱、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申报“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488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2-29-03-553308），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106 号）。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申报了《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332041200000666。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9344016X5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9 日。

目前，2019 年 2 月审批的“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其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106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	本次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正常生产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	备案号：20233204120000066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9344016X5001Z 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9 日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条/年)			年运行时数 (h)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环评	实际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塑料编织袋	70 万	70 万	2400	2400

(一)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袋	塑料编织袋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00 万元	165 万元	/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路 18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路 18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目前厂内实际投资额为 165 万元，其余未发生变化。

(二)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800m ²	-	1300m ²	为满足生产需求，厂内合理布局，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 ² ，仍在厂区红线范围内）；并已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建筑面积	800m ²	-	13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存放塑料编织布、缝纫线等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用水 480t/a	-	用水 40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情况进行核算，员工用水未达到环评预估量。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 384t/a	-	生活污水 340t/a	根据实际用水量 400t/a×产污系数 0.85 进行核算，实际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340t/a
	供电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6 万度/年	-	与环评一致	-
	压缩空气	空压机	未提及		-	1 台	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
	储气罐			-	1 个 (0.8m ³)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租赁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整个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依托厂区已有的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		已接入市政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 (1#排气筒)	热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 ³ /h；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
	噪声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2) 对风机以及废气处理设备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4) 各专业的配管设计中优选低噪声阀门，流体尽可能防止湍流、涡流、气穴和流向突变等因素产生。根据管道所处环境对管内流速适当加以限制，尽量降低管内流速。(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			减振、隔声	增加噪声源，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到环评要求	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

		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闲静分开。（6）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固体废物	固废堆场	位于车间西南角，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20m ²	-	5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为满足生产需求，厂内合理布局，可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增加，主要为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²，仍在厂区红线范围内），并已重新签订《租房协议》；公用工程中用水量、用电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电费情况进行核算；新增 1 台空压机，增加噪声源，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到环评要求；危废仓库面积发生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7），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缝纫机	9800	15	15	与环评一致
		80700	5	5	与环评一致
		/	5	5	与环评一致
	裁剪机	热切机	3	2	比环评少
		冷切机	0	1	比环评多
	清洁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配套储气罐 1 个，0.8m ³	0	1	比环评多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与原环评对比发生变化，裁剪机总量不变，裁剪机总量不变，其中减少 1 台裁剪机（热切），增加 1 台裁剪机（冷切），调整后的裁剪机可满足验收产能的加工需求，且减少的 1 台裁剪机（热切）以后不再建设；新增 1 台空压机；其余未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

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塑料编织布	PP、PE	固态	散装	吨/年	500	500	原料仓库	/
	缝纫线	涤纶	固态	散装	吨/年	5	5		/
	塑料内膜袋	PP、PE 等	固态	散装	个/年	/	10 万		/

由上表可知，原环评未提及塑料内膜袋，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其余未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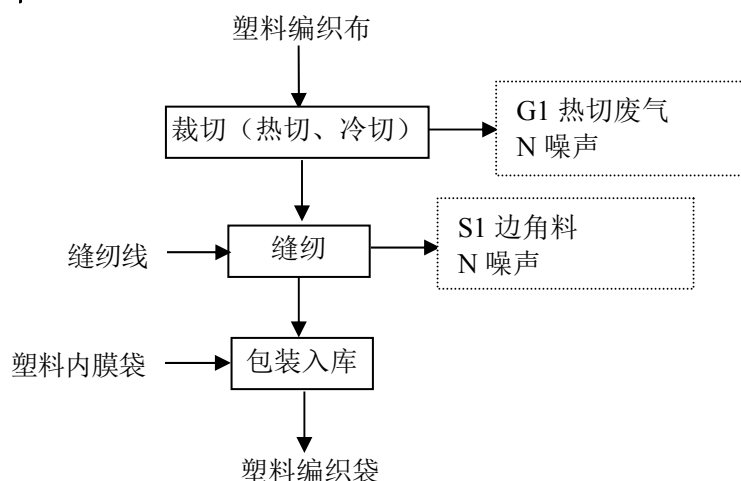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将外购塑料编织布运至裁剪机上，根据设定的参数对塑料编织布进行裁剪，原环评中全部采用热切剪裁方式，实际采用冷切和热切两种裁剪方式；热切过程中，裁剪机刀片温度稳定在 80~90℃（电加热）。此工序有热切废气（G1）、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缝纫：将切割好的塑料编织布运至缝纫机上，用外购缝纫线将其侧边和底部进行缝纫；通过清洁机进行收集边角料。此工序有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N 产生。

包装入库：缝纫好的塑料编织袋运至打包机，与外购塑料内膜袋一并包装，最终进入成品仓库待售。

其他产排污分析：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有废活性炭（S2）产生。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13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塑料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储存能力	原料仓库	存放塑料编织布、缝纫线等，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地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红旗村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点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	<p>厂区平面布置:项目租用车间呈东西向长条形,本项目利用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共一层。</p> <p>车间平面布置:由南向北、由东向西分别为缝纫区、打包区、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热切区、原料区、清洁区。</p>	<p>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生产车间 1300 平方米;其余与环评一致。</p> <p>车间平面布置:由南向北、由东向西分别为缝纫区、固废堆场、清洁区、原料仓库、裁切区、成品仓库、打包区;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辅房内主要为办公室、仓库等。</p>	生产布局发生变化,危废仓库、清洁区、打包区位置发生调整,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 ²),调整后的车间仍在厂区红线范围内。	为满足生产需求,厂内合理布局。	无	一般变动
		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布局发生变化,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 ²),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大;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为满足生产需求,厂内合理布局。	无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产品品种	塑料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全部采用热切剪裁方式)	实际采用冷切和热切两种裁剪方式,其余与环评一致	裁剪方式发生变更	为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无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本变动分析报告中表 2-6	新增塑料内膜袋	原环评未提及	无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生产设备详见本变动分析报告中表 2-7	裁切机总量不变,其中减少 1 台裁剪机(热切),增加 1 台裁剪机(冷切)	根据生产配置,裁剪机	无	一般变动

					1 台空压机	种类发生调整、新增空压机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针对该变化情况，已在《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进行了申报，备案号： 20233204120000666 。	为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排口、雨水排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p>	<p>共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与环评一致</p>	<p>无</p>	<p>/</p>	<p>无</p>	<p>无</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2）对风机以及废气处理设备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4）各专业的配管设计中优选低噪声阀门，流体尽可能防止湍流、涡流、气穴和流向突变等因素产生。根据管道所处环境对管内流速适当加以限制，尽量降低管内流速。（5）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闲静分开。（6）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p>增加 1 台空压机，增加噪声源，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到环评要求。</p>	<p>为满足安全生产需求。</p>	<p>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变动</p>
		<p>土壤、地</p>	<p>未提及。</p>	<p>生产车间地面已做</p>	<p>无</p>	<p>/</p>	<p>无</p>	<p>无</p>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化、危废仓库已做防渗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经收集后综合外售；</p> <p>危险废物：废灯管（HW2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p> <p>厂区内设置 1 个面积为 20m² 的固废堆场，1 个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仓库。</p>	<p>一般固体废物：与环评一致；</p> <p>危险废物：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厂区内设置 1 个面积为 5m² 的危废仓库，其余与环评一致。</p>	<p>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产生废灯管（HW29），新增废活性炭（HW49）。针对该变化情况，已在《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进行了申报，备案号：202332041200000666。</p> <p>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边角料作为 SW17 类废物进行管理，废物代码 900-003-S17；生活垃圾代码变更为作为 SW64 类废物进行管理，废物代码 900-099-S64。</p> <p>③危废仓库面积变小，可满足危废储存要求。</p>	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固废种类变化、固废代码变化，合理利用	无	一般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未提及。	无	无	/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发生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平面布置**：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²，仍在厂区红线范围内），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为缝纫区 2、辅房；危废仓库从原先生

产车间西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外西侧；清洁区从原生产车间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南侧；打包区从原生产车间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②环境防护距离：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²），生产布局发生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大，但不会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的，属于一般变动。

③生产工艺、原辅料、生产设备：实际采用冷切和热切两种裁剪方式；原环评未提及塑料内膜袋；裁剪机总量不变，其中减少 1 台裁剪机（热切），增加 1 台裁剪机（冷切）、1 台空压机；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新增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针对该变化情况，已在《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进行了申报，备案号：202332041200000666。变化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增加 1 台空压机，增加噪声源，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到环评要求；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一般变动。

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产生废灯管（HW29），新增废活性炭（HW49）。针对该变化情况，已在《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进行了申报，备案号：202332041200000666。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边角料作为 SW17 类废物进行管理，废物代码 900-003-S17；生活垃圾代码变更为作为 SW64 类废物进行管理，废物代码 900-099-S64。③危废仓库面积变小，可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7），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厂内设有 1 处 20m² 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要求，悬挂环保标志牌；设有 1 处 5m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利用/处置量 t/a	变动分析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位置
1	边角料	缝纫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	5	5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堆场
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05	/	/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	0.852	0.852	委托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3	3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备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建成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约 100kg/次，更换周期为 40 天。

(五) 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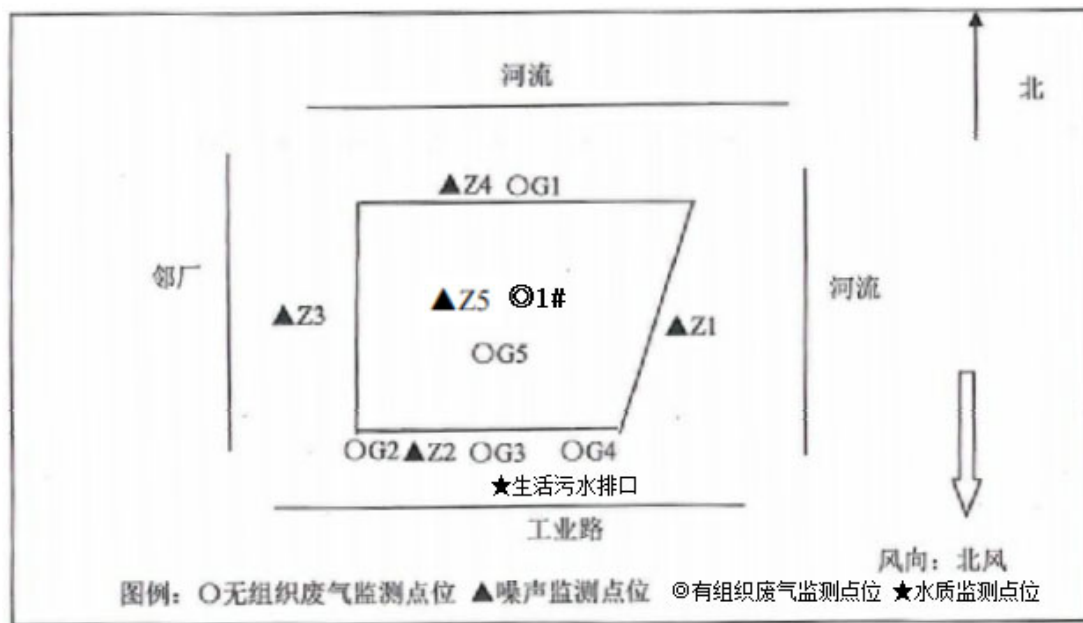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排气筒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监测点，OG2~OG4 为下风向监测点；OG5 为厂区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为项目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N5 为噪声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 国家、 地方 产业 政策、 法规 和用 地要 求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因此，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选址合理。</p>																										
	<p>经对照，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施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p> <p>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th> </tr> <tr> <th>序号</th> <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h> <th>是否属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2</td> <td>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3</td> <td>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4</td> <td>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5</td> <td>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6</td> <td>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7</td> <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5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5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项目 选址 合理 性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路 18 号，租用常州市舟畅机械有限公司空置车间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p>																									
	<p>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6.1km，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 7.1km。</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经监测，地表水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p>																										

	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排入武南河，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对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武南河水环境功能。</p>	<p>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产生废灯管（HW29），新增废活性炭（HW49）。针对该变化情况，已在《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进行了申报，备案号：202332041200000666。</p> <p>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边角料作为 SW17 类废物进行管理，废物代码 900-003-S17；生活垃圾代码变更为作为 SW64 类废物进行管理，废物代码 900-099-S64。③危废仓库面积变小，可满足危废储存要求。④其余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的最大落地浓度 0.000408mg/m³，占标率为 0.02%，占标率低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417mg/m³，占标率为 0.47%，占标率低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p>	
	<p>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缝纫机、风机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全厂高噪设备通过隔声及距离衰减，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灯管等，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实现合理处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	已落实。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已落实。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

重做好以下工作：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已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固废堆场1处（20m ² ），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2.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1处（5m ²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依托厂区已建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的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和标识化；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均已规范化。
	（六）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 以生产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84，COD≤0.154，氨氮≤0.010，总磷≤0.002。	已落实。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16。	已落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pH 值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三)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王沈奕	现场采样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孔德昊		
3		顾宇豪		
4		田力		
5		肖亚		
6		苏巍		
7	分析人员	徐桐	样品分析	
8		胡敏		
9		周秋艳		
10		冯思语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检查数	室内平行检查数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7.18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6.86/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97.2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1	99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1	98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1	97	1	/	/	100

2025.07.19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6.85/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97.2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7	1	/	/	100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检查数	室内平行检查数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2025.07.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9096/4.8420 5.1586/5.1232ppm	5.075/5.075±10%ppm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	4.9096/4.8420 5.1586/5.1232ppm	5.075/5.075±10%ppm	100
2025.07.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8652/4.8410 5.1156/5.0851ppm	5.075/5.075±10%ppm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	4.8652/4.8410 5.1156/5.0851ppm	5.075/5.075±10%ppm	100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7.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 93.8dB(A)	昼间: 93.8dB(A)	100
2025.07.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昼间: 93.8dB(A)	昼间: 93.8dB(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1#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车间门窗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排口 W1	★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1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塑料编织袋	70 万条/年 (2334 条/天)	年工作 300 天，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95 条/天	76.9%
				2025 年 7 月 19 日	1820 条/天	78.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1	2	3		
2025.7.18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650	4451	4547	4549	/
		废气流速 (m/s)		15.5	14.9	15.2	1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51	4.49	4.54	/
			排放速率 (kg/h)	0.0214	0.0201	0.0204	0.0206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738	4969	4769	4825	/
		废气流速 (m/s)		12.1	12.7	12.2	1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2	1.10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51	0.0052	0.0050	/

		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75.5-78.1				
2025.7.19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514	4473	4451	4479	/
		废气流速 (m/s)		15.3	15.2	15.1	1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0	5.78	5.86	5.78	/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59	0.0261	0.0259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4	4409	4439	4487	/
		废气流速 (m/s)		11.8	11.3	11.4	1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6	1.36	1.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60	0.0060	0.0061	/
		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75.9-76.8				
	备注	①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 ②原环评去除效率为 90%。						

监测期间,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根据检测数据核算, 注塑工序产生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27kg/t 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75.5%-78.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较环评低,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 90%); 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2025.7.1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88	0.95	0.94	0.92	4.0
		下风向 G2		1.77	1.82	1.75	1.78	
		下风向 G3		1.58	1.59	1.61	1.59	
		下风向 G4		2.11	2.12	2.00	2.08	
		厂区内车间外 G5		2.66	2.59	2.55	2.60	6.0

2025.7.1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67	0.74	0.72	0.71	4.0
		下风向 G2		1.48	1.56	1.48	1.51	
		下风向 G3		1.75	1.84	1.74	1.78	
		下风向 G4		1.83	1.91	1.94	1.89	
		厂区内车间外 G5		2.24	2.34	2.18	2.25	6.0
备注	①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②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7.18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301	305	296	300.0	500
		悬浮物	mg/L	33	32	34	30	32	400
		氨氮	mg/L	13.5	13.4	13.5	13.6	13.5	45
		总磷	mg/L	4.99	4.95	4.99	4.98	4.98	8
		总氮	mg/L	65.5	65.0	65.4	64.8	65.2	70
2025.7.1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299	302	292	295	500
		悬浮物	mg/L	31	30	33	32	32	400
		氨氮	mg/L	13.4	13.2	13.4	13.6	13.4	45
		总磷	mg/L	3.07	3.04	3.05	3.08	3.06	8
		总氮	mg/L	66.6	66.3	66.5	66.1	66.4	70
备注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7.18	
	检测时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Z1)	09:58-10:01	58
南厂界外 1m (Z2)	10:03-10:06	55
西厂界外 1m (Z3)	10:08-10:11	57
北厂界外 1m (Z4)	10:13-10:16	58
噪声源 (Z5)	09:52-09:55	69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7.19	
	检测时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Z1)	12:43-12:46	57
南厂界外 1m (Z2)	12:48-12:51	56
西厂界外 1m (Z3)	12:53-12:56	59
北厂界外 1m (Z4)	13:00-13:03	55
备注	①2025.7.18——晴，最大风速 2.4m/s。2025.7.19——晴，最大风速 2.4m/s。 ②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3	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340	符合
	COD	0.154	0.101	
	SS	0.115	0.011	
	NH ₃ -N	0.010	0.006	
	TP	0.002	0.001	
	TN	0.027	0.022	
备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400 吨，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40 吨/年。 ②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③实际有 20 名员工，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监测期间,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排放限值。根据检测数据核算, 注塑工序产生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27kg/t 产品,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75.5%-78.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较环评低,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 (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 90%); 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经收集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 1 处, 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常州市舟畅机械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口，并规范化设置，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6)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8)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加强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并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规范原料仓库，并已配备灭火器、应急桶、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已编制风险安全辨识卡。

(9) 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协议、租赁房土地手续及宗地图

附件 4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11 风险安全辨识卡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